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京汉股份

公告编号：2017—125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以书面、电话或传真形式发给各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期的议案》

2017年10月27日公司披露了《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4。

鉴于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票期权的授予日调整为2017年10月31日，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调整为2017年11月16日。其他无调整事项。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7 ）。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有关独立意见》。

修改调整后的《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公告》（调整后）见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 4 票赞成， 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班均、曹进、陈辉、王树、段亚娟作为激励对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特此公告。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31 日